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粘婉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孟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敏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賴孟淇、賴敏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9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賴孟淇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賴敏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5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2,317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60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9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

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5年3月19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㈢詎債務人賴孟淇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59,884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